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）的（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采购X射线机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采购X射线机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华融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142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3.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融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